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工作要点*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1 年 3 月 28 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修改)

p.171 2011 年是“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确保“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一、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组织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二、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立法工作

2.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抓紧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及时制定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实现科学发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3.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包括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兵役法、预算法、个人所得税法、职业病防治法、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着手进行农业技术推广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反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等法律修改工作。

4. 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和及时修改法律配套法规。加大督促力度，推动法律配套法规制定与修改工作的落实。加强配套法规与法律的衔接，发挥不同法律规范层次的功能，以促进法律的有效实施。同时，做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清理的后续工作，重点督促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完成对现行司法解释的集中清理任务。逐步建立健全清理工作机制。

* 本文来自于窦树华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鉴 2011 年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1-75 页。

5. 开展立法后评估。把立法后评估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一项新举措，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有序展开，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制度的科学性、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法律执行的有效性等作出客观评价，为修改完善法律、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依据。

6. 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制定新法律。包括制定行政强制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车船税法、精神卫生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着手研究制定社会救助法、慈善事业法、自然保护区法（自然遗产保护法）、粮食法、增值税法、电信法、能源法、旅游业法、资产评估法、司法协助法等。

7. 进一步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积极探索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完善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认真听取专家学者的建议，加强意见的收集、整理和吸纳，建立健全采纳公众意见的 p.172 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性互动。

8.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和吸收代表在议案和建议中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起草活动和法律草案审议，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同制定修改法律结合起来，把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活动同提高法律草案起草和审议质量结合起来。

9. 完善法律起草工作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做到组织、任务、时间、责任“四落实”。督促有关方面加强立法调研和论证，认真研究解决立法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保证按计划提请常委会审议。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提前介入，推动有关方面加强法律起草工作。

10. 做好法学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工作。加强法学理论研究，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理论支撑。积极开展对法律草案审议过程和立法工作过程的宣传报道，重点做好新修改新制定法律的宣传培训工作。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机构干部的培训工作。

11. 做好国际条约批准工作。加强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重要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的审议工作，认真研究承担条约义务与我国法律制度的衔接问题，履行好作出决定的职责。

三、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加强监督工作

12. 依法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实施，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监督法的规定，继续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在监督内容上更加紧扣大局、更加贴近民生，推动科学发展取得新的显著进步，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使人大监督工作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效果。

13. 推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环境保护、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旅游业发展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情况，就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围绕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着重就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分配秩序、强化税收调节作用、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等问题加强专题调研，待条件成熟时安排听取审议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

14. 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督。听取审议2011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11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10年中央决算报告、201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2010年中央决算，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情况的跟踪和分析，着重审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情况，审查稳定物价和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工作情况，就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建立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推动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重点领域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督促落实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决议。

15. 推动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消防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检查食品安全法、劳动合同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切实解决老百姓最关心的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就业和劳动权益保护等问题。

16. 推动公正执法。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制约基层司法能力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强司法队伍管理和能力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继续依法开展专题询问。选择保障性住房建设、财政决算、教育改革、法院和检察院基层建设等问题，结合审议“一府两院”相关报告，组织进行专题询问，增强互动效果，提高审议质量，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

18. 加大跟踪监督力度。把跟踪检查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跟踪监督的重要方式，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处理、切实改进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选择部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安排常委会会议审议。

19. 把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依法作出决议结合起来。在听取审议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基础上，作出关于开展“六五”普法的决议，明确普法重点，增强普法实效，着重普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知识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0. 把加强监督工作与修改完善法律结合起来。结合听取审议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旅游业发展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一方面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另一方面推动有关法律修改完善工作进程。

21.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重点地开展主动审查研究；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新作出的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研究；认真研究处理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做好新形势下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加强对涉法涉诉信访集中反映问题的综合分析和转办督办。

四、认真做好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和选举法实施的有关工作

22. 确保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坚决贯彻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一是，起草关于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文件，报请党中央批转执行。坚持各级党委依法行使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组织好换届选举。二是，落实选举法关于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等有关规定，起草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方各级人大参考的关于代表名额分配的指导性意见，报经批准后下发。三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选举法和全国县乡换届选举的宣传贯彻工作。四是，做好选举骨干培训工作，在中央文件转发后与有关方面共同举办省级人大和党委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学习班，并举办地市一级培训班。

五、继续做好代表工作

23. 为代表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做好准备和服务。认真组织代表学习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了解“十一五”规划执行、“十二五”规划制定和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情况；通过举办报告会、印发书面材料等形式，向代表通报近一年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审判、检察工作基本情况，为代表参加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好前期准备。

24. 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出发，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为契机，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为代表服务的思想，完善代表工作规章制度，努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

25. 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在制定立法规划计划和法律案研究起草、审议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和建议中的有关内容，使立法工作更好地反映和回应代表的关切。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加强综合分析，抓好重点处理建议的办理，把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服务。

26. 认真组织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做好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活动的相关工作，继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and 调研活动。密切人大代表同原选举单位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精心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完善代表小组活动方式，增强代表活动实效。组织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视察调研活动。

27. 搞好代表履职学习。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代表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题目，举办若干期代表专题培训班。

六、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

28. 广泛开展与外国议会和国际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坚持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以巩固和完善与外国议会定期交流机制为重点，广泛开展与外国议会的友好交往，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在增进政治互信、加深人民友谊、推动务实合作、促进国家关系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国发展的国际环境、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p.174}作出新的贡献。

29. 认真做好高层互访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重点做好委员长访问有关国家的工作，安排好委员长会议其他组成人员的出访活动。做好外国议会领导人访华工作。

30. 加强与主要国家议会的机制交流。巩固和拓展中俄议会友好交往，保持与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交流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视情继续开展与日本国会的机制交流，深化与欧洲议会和其他主要国家的机制交流。

31.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对外交往。继续发挥在各国议会联盟、亚太议会论坛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中的建设性作用。推进与外国议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和办事机构之间的友好往来，注重与外国议会中影响大的议员和年轻议员的接触。加强在立法、监督、治国理政等多领域的经验交流，促进经贸等领域务实合作，扩大人文和地方交流，不断为国家关系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七、做好人大宣传工作

32. 宣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党领导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宣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奋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政治保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政治优势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宣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要求。

33.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和基本经验，系统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过程、重大成就、基本构成、重要特征，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4. 宣传我国的选举制度和选举法的实施。配合 2011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宣传我国民主选举制度的优越性；宣传修改后的选举法进一步体现三个平等原则和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新要求；宣传各地依法选举、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35. 继续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全面组织好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宣传报道。深入开展重点法律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做好和改进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的报道，结合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积极宣传人大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增加人大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按照中央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人大对外交往的宣传报道。

36. 改进宣传报道方式。把对常委会会议报道与对人大经常性工作报告结合起来，把全面报道与突出重点、形成亮点结合起来，把用好传统媒体与积极尝试运用新兴媒体结合起来。密切关注舆情，及时作出分析研判，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继续办好《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

八、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37.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步调一致。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认真办好专题讲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水平。完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结合修改后的选举法、代表法、常委会议事规则的实施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的修改等工作，进一步健全体现人大工作特点的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人才荟萃、知识密集、经验丰富等特点和优势，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学习地方人大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依法指导工作，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38.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全面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素质能力建设，增强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提高机关干部职工队伍素质能力，为代表大会、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当好参谋助手、^{p.175} 搞好服务保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严格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培训、交流、轮岗和挂职锻炼等工作。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着力提高学习调研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推进和谐机关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干部职工工作生活结合起来，努力为干部职工排忧解难。继续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做好新办公楼管理和其他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九、做好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

39. 为开好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而努力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召开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全力以赴、缜密细致地做好大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十二五”规划纲要顺利通过，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